

证券代码:0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前以会议、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15年12月21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秋女士主持,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予以调整,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组方案修订调整为下列内容:

1、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刚、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维祥、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吴江富坤福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刚、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1名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科半导体”)合计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675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艾科半导体的项目投资和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其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王刚、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1名股东持有的艾科半导体合计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王刚、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维祥、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吴江富坤福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吴江富坤福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所持艾科半导体的出资和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刚	3,000.00	51.82%
2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6.69	13.28%
3	高维祥	723.65	12.50%
4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84	5.39%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3.7	5.25%
6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7.515	2.89%
7	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150.447	2.60%
8	吴江富坤福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1.02	2.44%
9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3	2.11%
10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154	0.87%
11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154	0.87%
	合计	5,789.20	100.00%

4、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15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艾科半导体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8,418.21万元,采用收益法对艾科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8,016.32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69,598.11万元,增值率为181.16%;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45,654.70万元,评估增值2,236.49万元,增值率为为18.84%;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108,016.32万元。在上述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艾科半导体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08,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支付方式
根据《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刚、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维祥、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吴江富坤福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吴江富坤福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其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交易对价(元)	现金支付对价(元)	取得公司股权(股)
1	王刚	599,662,820.42	—	599,662,820.42
2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402,404.48	—	143,402,404.48
3	高维祥	135,000,000.00	67,500,000.00	67,500,000.00
4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175,084.64	—	58,175,084.64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656,532.85	—	56,656,532.85
6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250,639.12	—	31,250,639.12
7	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28,066,530.78	—	28,066,530.78
8	吴江富坤福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07,883.65	—	26,307,883.65
9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62,217.99	—	22,762,217.99
10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56,443.03	—	9,356,443.03
11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56,443.03	—	9,356,443.03
	合计	1,080,000,000.00	67,500,000.00	1,012,500,000.00

公司将将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报告后三十日内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为交易对方申请办理对价交易的登记手续,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报告日后六十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立即启动办理资产的交割手续,并尽一切努力于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所需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在交割期间,交易对方依法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公司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交易对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的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出现的全部收益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出现的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受让方弥补,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艾科半导体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及发行对象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定向对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王刚、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维祥、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吴江富坤福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①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15日),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0.7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15日),发行价格采用询价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7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下发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④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数量
①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8,000万股,其中1,012,500.00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据上述发行定价原则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94,098.513股。

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发行股份在上海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锁定期
根据《关于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第一期:公司本次向王刚发行的股票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其已履行2016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后可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25%;第二期: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其已履行全部业绩和减值补偿承诺之日起后可转让其拥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②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方可转让。

③王刚、高维祥和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以外的交易对方(以下简称“其他交易对方”)以其截止到期取得本次交易股票对价之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12个月的标的资产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方可转让。

④其他交易对方以其截止到期取得本次交易股票对价之日持续拥有权益超过12个月的标的资产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方可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草案)》并予以公告,现拟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向(借)行政许可》[2015]第55号,公司对方案做出修订调整,修订调整后的方案内容如下,并进行逐项审议:

1、交易内容

十六个月届满方可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艾科半导体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下的承诺而导致公司向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③高维祥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方可转让。

④王刚、高维祥和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以外的交易对方(以下简称“其他交易对方”)以其截止到期取得本次交易股票对价之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12个月的标的资产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方可转让。

⑤其他交易对方以其截止到期取得本次交易股票对价之日持续拥有权益超过12个月的标的资产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方可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⑥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以询价方式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所认购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方可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利润承诺及补偿、奖励条款

①利润承诺

王刚、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艾科半导体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500万元、8,450万元和10,450万元。

上述净利润是指艾科半导体实现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模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收取、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王刚、艾柯赛尔同意,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其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仍有效。

②业绩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若艾科半导体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王刚和艾柯赛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对现金(优先以股份补偿)被下列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A. 股份补偿

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B. 现金补偿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足以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可以用现金进行补偿,当期补偿现金金额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③资产减值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减值,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对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扣除承诺年度期间标的资产增值、减值、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足以补偿,王刚和艾柯赛尔可以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金额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另行补偿现金=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④关于补偿的实施约定

王刚和艾柯赛尔承担的补偿比例分别为95.22%及4.78%,并共同就前述补偿向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补偿义务人无论以股份还是现金补偿,其对公司的补偿上限均为其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总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或现金时,如果各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时,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若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0.4年度补偿股份比例;若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没有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悉数退还公司。

每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优先采用股份补偿的原则在5日内向公司就履行补偿义务所采用的方式作出承诺,现金补偿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直接向支付给公司。

股份补偿首先采用回购注销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日内将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之后,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日内书面通知并公告方式实施股份赠送方案。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登记日登记在册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按持股比例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登记日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⑤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果艾科半导体的累积净利润超过承诺累积净利润,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公司将超额部分的3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支付给艾科半导体的管理团队,具体分配办法由艾科半导体的董事会制订并实施。公司有代扣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地点
支付现金对价		6,750,000.00	6,750,000.00	镇江
补充流动资金	艾科半导体	30,000.00	30,000.00	上海
合计		27,000.00	27,000.00	
		102,750.00	102,750.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监事会上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89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51%的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5年12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本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告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精神,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5日起继续停牌。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向(借)行政许可》(证监许可[2015]第55号),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向(借)中介机构提供全套备考工作,《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2015年1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77)于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开市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85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于2015年12月21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子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草案)》并予以公告,现拟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向(借)行政许可》[2015]第55号,公司对方案做出修订调整,修订调整后的方案内容如下,并进行逐项审议:

1、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刚、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维祥、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吴江富坤福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刚、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1名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科半导体”)合计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675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艾科半导体的项目投资和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其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王刚、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1名股东持有的艾科半导体合计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王刚、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维祥、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吴江富坤福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吴江富坤福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所持艾科半导体的出资和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刚	3,000.00	51.82%
2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6.69	13.28%
3	高维祥	723.65	12.50%
4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84	5.39%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3.7	5.25%
6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7.515	2.89%
7	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150.447	2.60%
8	吴江富坤福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